

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草案)

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

一、為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推展漁電共生案場順利運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抽查，特訂定本指引，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參考使用，相關表單可依作業需求調整，非制式格式。

二、漁電共生案場查核分工如下：

(一)漁業署：

-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相關法令釋疑。
- 2.制定及發布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查核參考依據，並依反饋意見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水試所：

- 1.協助機關間養殖實務及技術性之疑慮判定。
- 2.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查核人員。
- 3.建立科技化查核系統。

(三)地方政府：

- 1.農業單位：辦理農業設施配置、農地違規使用及養殖事實查核等經營計畫書所規範項目。
- 2.能源單位：
 - (1).查核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 (3).比對養殖管理系統及電業申請時所登錄之養殖戶，確

認是否為實際養殖戶。

(四)經濟部：

1. 查核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三、地方政府於查核前得以函文事先通知案場業者配合所擬訂之查核作業與期程預先準備，減少爭議；如經評估業者有規避查核之嫌疑或有明顯違法行為之案場，可依「漁業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事先通知即對案場進行查核。

四、漁電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1。地方政府如有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執行查核作業，可於查核前填列此表供現場查核委員參考，以提升查核效率。

五、漁電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如附件 2。地方政府可視實際管理需求自行調整。

(一)查核完畢，應於查核紀錄表明確記載本次查核結果，並就查核結果明確回覆案場業者，如有需改善事項請具體明列，並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依農業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至多 12 個月，得展延 1 次，展延期不得超過 6 個月)，並應要求案場業者按季提供改善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視改善狀況辦理複查。前開按季需提供改善進度說明部分，倘案場業者無按期辦理，視同無改善作為不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得依容許辦法逕予裁處。

(二)改善期滿仍未符合規定者，由地方政府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並通知能源、地政等主管機

關一併裁處。

(三)取得有效期限內產銷履歷、BAP、ASC 等經官方認證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所開立證明(驗證)文件之案場(魚塭)得免辦理現地查核，可僅就紙本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檢視資料呈現內容是否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六、依查核結果，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倘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應一併通報地政、都市計畫、能源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七、漁電共生案場原則於併網後六個月起至一年內須進行養殖事實查核作業。

查核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範例)

一、案件基本資料

案場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地號		容許函號	

二、生產計劃

養殖面積：_____

養殖池數：_____ 蓄水池池數：_____

養殖面積(池數)					
養殖物種					
放養規格					
放養密度或放養量 (尾、粒/公頃)					
收成規格					
收成量					
備註					

已取得綠能容許之「漁電共生」案場 養殖事實查核紀錄表(範例)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案件基本資料

案場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地號					
	查核類別	☐ 初次查核 ☐ 複查 民國_____年第_____次查核		案場型態	☐ 室內場 ☐ 室外場	
	容許使用 核發單位					

二、查核表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一、養殖環境及經營現況勘查		
1. 場域內(管理室)是否備有基本維管工具或資材(如網具、管材、青蛙裝等)	☐ 是 ☐ 否	
2. 場域內是否儲備飼(餌)料	☐ 是 ☐ 否	
3. 場域內是否裝設有供氧設備且運行中	☐ 是 ☐ 否	設備數量盤點： 水 車 _____台 鼓風機 _____台 氧氣錐 _____座 其 他 _____
4. 是否有觀察到養殖生物(必要時得請案場管理人員協助採樣)	☐ 是 ☐ 否	是 (1).物種為： (2).規格為： ☐ 苗 ☐ 未達上市規格 ☐ 成魚可上市

		否，原因： ☐ 已收穫。 ☐ 尚未放養(等苗、整池消毒等)。 ☐ 其他_____
二、紙本佐證資料審查(至少具下列各項之一)		
1.進苗單據	是否檢附進苗單據或其他進苗佐證資料	☐ 是 ☐ 否
2.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是否檢附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 是 ☐ 否 是，總進貨量： (1). 餌料 _____ 公斤 (2). 飼料 _____ 公斤 (3). 合計 _____ 公斤
3.魚貨交易文件	☐ 有 ☐ 無	有 (1). 交易對象： _____ _____ (2). 連絡電話： _____ _____

辦理依據：

- 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及法務部103.10.28法律字第10303512080號解釋函略以，「如派員進行實地現場檢查，且檢查目的是為發覺當事人不願意展露之資料物品或現場狀況，除個別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無庸先行因通知受檢查人」。
- 依「漁業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對檢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虛偽之陳述，得依同法第65條進行裁處。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查核意見：

查核人員簽名：

三、現場查核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